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八屆議員、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、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主持人及監察人由本會遴派。
- 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如附表。
- 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，應力求整潔、莊嚴，會場正面懸掛國旗暨國父遺像(或於講台兩側豎立國旗各 6 面)，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分別懸掛：  
「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  
花蓮縣○○鄉(鎮、市)第 17 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」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
或「花蓮縣○○鄉(鎮、市)第 17 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」  
(單獨辦理)字樣之標幟(紅布條及海報)。(詳如會場佈置範例)
- 五、各場次政見發表會預定開始前 20 分鐘，請各該場次參加候選人抵達會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準時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後，依序上台發表政見。
- 六、每一候選人開始政見發表時，應親自上臺演講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。
- 七、每場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十五分鐘。政見發表時間開始，逾時不到場者，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。
- 八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得使用宣傳海報、圖表及看板等器材輔助政見發表，但如有違反選舉或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情事發生，主持人應依職權予以制止。
- 九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得自行錄製(錄音或錄影)自我政見發表內容，作為選舉宣導之用。

- 十、政見發表會之場次、時間及地點，除由本會公告並發佈新聞外，各鄉鎮市公所應透過村里幹事、村里鄰長通知選舉人屆時踴躍前往聽講，並可派遣宣傳車廣為宣傳。各候選人亦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- 十一、各鄉鎮市公所請於實施政見發表會前一日完成會場佈置，備妥所須使用器材物品，並對於會場之擴音、燈光及電源設備應預為測試；發表會當日應指派技術人員在場負責電器維護。
- 十二、政見發表會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事項如下：
- (一)洽租借場地，並按規定會場佈置範例妥為佈置，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擔任場務主任，負責綜理會務。
  - (二)準備會場應用物品如籤號、錄音筆、計時鐘、計時鈴…等。
  - (三)調派會場工作人員擔任司儀、簽到、錄音、計時及張貼候選人名條…。
  - (四)派出宣傳車、刊登媒體或利用其他管道，通知選民踴躍參加政見發表會。
  - (五)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維護會場秩序。
  - (六)準備其他有關事宜。
- 十三、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之場次，請辦理之鄉鎮代為辦理場地租借及會場標幟(紅布條、海報及候選人名條)之準備並取據核銷，其餘費用由各舉辦鄉鎮市公所原列選舉經費預算內勻支。單獨辦理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之場次，所須經費則全數由各該辦理公所於原列經費預算內勻支。
- 十四、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及該場次候選人發表政見外，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。
- 十五、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請遵守「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、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之各項規定。